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晉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洪皓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晉洋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25 序。

2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30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31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01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02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03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4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又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06 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
07 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08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09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10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
11 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45條第1
12 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已知債務約215萬8,994元，有不能
15 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
16 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
17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
18 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於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
19 分公司任職，每月薪資收入約4萬4,337元，扣除每月個人必
20 要生活費用2萬8,300元、父母扶養費每人每月各1萬元後，
21 已無餘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2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
23 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4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5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聲請人之身分證及駕照影本、戶籍謄
26 本、聲請人父母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影本、聲請人之111至113
2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8 查詢清單、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結
29 果、勞（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
30 司台中分公司113年9月至114年1月、114年3月至6月之薪資
31 單、華南銀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1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
02 權人清冊、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51號、第1157號、第2667
03 號、第4208號、第1557號、第2169號、第2020號支付命令影
04 本、電話網路費繳費通知影本、手機通信費繳費通知影本、
05 貸款繳費情形影本、渣打銀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郵政
06 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台新銀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
07 玉山銀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存
08 摺交易明細影本、中信銀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第一銀
09 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一保
10 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聲請人父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1 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2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一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南
13 投縣草屯鎮農會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新觀念液化石油氣
14 有限公司作業記錄影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
15 第1384號裁定影本、水費繳費通知單影本、電費繳費通知單
16 影本、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書、聲請人之弟收入切結
17 書及說明正本、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8 等件為憑。經查：

19 (一)聲請人於113年12月6日前，為富源商號之負責人，聲請更生
20 前5年內（自109年3月31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富源商號
21 之營業額平均計算為8萬6,178元，有聲請人提出之營業稅查
22 定課徵銷售額證明書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11月13日中
23 區國稅銷售字第1142016281號函附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
24 明書、負責人登記資料為證，堪認其營業額每月為20萬元以
25 下，聲請人屬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得依消債條例
26 聲請更生。

27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
28 曾於114年3月31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信
29 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
30 調字第60號卷宗及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是否受理破產、更
31 生、清算或其他聲請事件之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堪信

01 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
02 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03 (三)聲請人主張其於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任職，每
04 月平均薪資收入約為4萬4,337元，有聲請人之111至113年度
05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06 料表、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113年9月至114年1
07 月、114年3月至6月之薪資單、華南銀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
08 影本可參，惟本院依聲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9 料清單記載該年年收入59萬9,206元，計算每月收入4萬9,93
10 4元，作為聲請人現今每月平均薪資收入，較為妥適。

11 (四)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有膳食費1萬2,000元、
12 交通費6,000元、個人電話費800元、生活雜支費5,000元、
13 水費、電費及瓦斯費2,500元、電視網路費2,000元，合計約
14 2萬8,300元，並提出電話網路費繳費通知影本、手機通信費
15 繳費通知影本、新觀念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作業記錄影本、
16 水費繳費通知單影本、電費繳費通知單影本為證，本院審酌
17 聲請人陳報膳食費之計算基準為每日500元，每月1萬2,000
18 元，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每月1萬元；交通費每月6,000元
19 部分因聲請人係南投縣至臺中市通勤，應屬合理；個人電話
20 費每月800元部分，聲請人實際支出為每月799元，應予酌減
21 為每月799元；生活雜支費每月5,000元，亦屬過高，亦應酌
22 減為每月1,000元；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每月2,500元部分，
23 依聲請人提出之新觀念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作業記錄影本、
24 水費繳費通知單影本、電費繳費通知單影本為基礎，水費最
25 近一期(二個月)為1,017元，電費最近一期(二個月)為
26 2,594元，瓦斯最近二個月使用3,390元，加以聲請人陳報與
27 父母共3人同住，由聲請人負擔父母的費用，計算聲請人需
28 負擔與父母共3人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為每月3,501元(計
29 算式： $1,017\text{元} \div 2\text{個月} + 2,594\text{元} \div 2\text{個月} + 3,390\text{元} \div 2\text{個月} = 3,501\text{元}$)，聲請人陳報每月2,500元，固低於上開金額，惟前
30 開金額所屬之月份為夏季期間，電費相對稍高，應屬妥適；
31

01 電視網路費每月2,000元部分，聲請人實際支出為1,149元，
02 亦應酌減，且亦屬聲請人負擔其與父母共3人之部分，另外
03 依聲請人陳報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113年9月至
04 114年1月、114年3月至6月之薪資單顯示，聲請人另有職工
05 福利金每月175元、健保費每月710元、勞保費每月1,145元
06 之支出漏未計算入其支出，是聲請人之個人必要費用（含負
07 擔父母之水費、電費、瓦斯費、電視網路費）合計為2萬3,4
08 78元（計算式：膳食費1萬元+交通費6,000元+個人電話費79
09 9元+生活雜支費1,000元+水費、電費及瓦斯費2,500元+電視
10 網路費每月1,149元+職工福利金175元+健保費710元+勞保費
11 1,145元=2萬3,478元），較屬妥適。

12 (五)聲請人陳報其與1名兄弟姊妹共同扶養父母，實際為聲請人
13 單獨1人扶養，弟弟收入不穩定，又需扶養2名子女，已無力
14 負擔父母之扶養費用，聲請人每月支出父母扶養費各1萬
15 元，合計為2萬元，該費用不含父母應負擔之水費、電費、
16 瓦斯費、電視網路費。查聲請人父母分別為40年生、46年
17 生，已屆退休年齡，無工作所得收入，僅分別領取國民年金
18 每月5,069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4,164元，僅聲請
19 人父親名下有現住房屋及已無殘值車輛2台外，別無其他財
20 產，不能維持生活而需聲請人扶養，有聲請人父母之全國財
2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2 得資料清單、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記
23 錄明細表、南投縣草屯鎮農會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可查，
24 又聲請人陳稱實際僅由聲請人1人獨力扶養父母，聲請人之
25 弟因經營商號收入不穩定，又需扶養2名子女，已無力負擔
26 父母之扶養費用，有聲請人之弟收入切結書及說明正本可
27 證，本院審酌得以聲請人1人為聲請人父母之扶養義務人，
28 應屬適當，再以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
29 即1萬8,618元，作為聲請人父母之必要生活支出計算基準，
30 扣除聲請人父母各領取之國民年金每月5,069元、中低收入
31 老人生活津貼每月4,164元，以及聲請人已負擔之水費、電

01 費及瓦斯費2,500元、電視網路費每月1,149元，計算聲請人
02 應負擔父母之扶養費分別為1萬2,333元、1萬3,238元（計算
03 式：1萬8,618元-國民年金收入5,069元-聲請人已負擔之水
04 費、電費及瓦斯費支出2,500元÷3人-聲請人已負擔之電視網
05 路費支出1,149元÷3人=1萬2,333元；1萬8,618元-中低收入
06 老人生活津貼收入4,164元-聲請人已負擔之水費、電費及瓦
07 斯費支出2,500元÷3人-聲請人已負擔之電視網路費支出1,14
08 9元÷3人=1萬3,238元），合計為2萬5,570元，與聲請人陳報
09 實際負擔之父母扶養費2萬元比較為高，惟再審酌聲請人父
10 母之就醫情形，有聲請人父母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影本可參，
11 故暫以1萬2,333元、1萬3,238元，合計為2萬5,570元，作為
12 聲請人應負擔父母之扶養費之計算基礎。是聲請人每月收入
13 4萬9,934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3,478元、父
14 母扶養費2萬5,570元後，仍有餘額，加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
15 程序中曾陳明願摺節支出，以每月2,000元、分72期、清償1
16 4萬4,000元之方式提出更生方案，故於更生執行程序中，聲
17 請人得就其收入、支出之變動再行調整。

18 (六)聲請人名下已無財產，原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已
19 遭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回變賣，另有華南銀行存
20 款約7元、渣打銀行存款約622元、郵局存款約140元、玉山
21 銀行存款22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約39元，及有台新銀
22 行、中信銀行、第一銀行存款帳戶（餘額均0元）、欣銓科
23 技公司股票價值2萬元、台塑石化公司股票價值1萬元、保瑞
24 藥業公司股票價值0元，合計約3萬0,830元之財產外，聲請
25 人已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
26 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
27 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29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30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31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1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王冠涵